|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20年5月25-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AG20/11-C** |
| **2020年4月20日** |
| **原文: 英文** |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 WRC-19决议的落实  |

# 1 引言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除了修正《无线电规则》之外，出于不同的原因和不同的目的，均会修正/修订现有的决议，或通过各类（新）决议，具体概述如下。

本文稿并非讨论这些决议的法律地位，而是讨论其落实问题。

# 2 讨论

上述决议可分为以下类别：

**第1类**

与随后一届WRC的议项直接相关和专门针对这些议项的决议。这一类别在随后一届的WRC议程项目中提及；

**第2类**

不属于第1类且根据WRC的审议结果提交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的决议；

**第3类**

除其他目的外，还交付无线电通信局落实，并向随后一届/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落实结果的决议；

**第4类**

要求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或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些决议中提到的某些活动开展协作/合作的决议；

**第5类**

除其他行动外，还邀请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酌情采取必要行动的决议；

**第6类**

可能还有其他不符合上述5个类别中的任何一个，但可能也存在落实问题的决议。

# 3 建议

应建议主任审查WRC-19所有经修订的决议和新决议以及往届WRC通过的决议，以确定上述第2类和第3类决议，以便：

1) 进一步确定开展必要研究的相关/所涉研究组/工作组，并酌情就第2类决议建议必要的行动；

2) 针对第3类决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现该类决议的目标；

3) 对上述其他类别的决议采取必要和及时的行动；

4) 向2021年RAG会议报告针对第2项和第3项采取的行动，以便2021年RAG会议能够酌情建议进一步的跟进措施。

\_\_\_\_\_\_\_\_\_\_\_\_\_\_